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市锦航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06 月 25 日

目录

摘要.....	1
前 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概况	6
(二) 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 评价依据	17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17
(四) 评价时段的确定	17
(五)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8
(六)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8
(七)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0
(八)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九)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2
(一) 评价结论	2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3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5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二) 存在的问题	46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47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8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上海市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承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概述

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以保障黄浦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906.16万元，调减预算5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851.16万元，执行金额1543.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39%。项目支出列入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渠道为市级财政资金。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法制宣传费用、课题课研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业务档案管理费用等组成。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本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最终评分为83.53分，绩效评级为“良”。

该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在市级财政资金统一保障下，

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对促进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本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切实保障了本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类

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为保障审判工作所必需，且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与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仍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2）项目管理类

从项目实施的管理层面看，2018年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管理情况基本良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3.39%，预算执行有待提升；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黄浦区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制度执行，财务监控有效；在项目实施管理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从制度层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但项目实施仍存在预算执行有待提高，预算编制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3）项目绩效类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方面，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判执行业务，累计购置4368册法律资料类书籍，在编人员获得法律资料类书籍比例大于等于95%；完成4个课题，其中1个课题被评为优秀课题；档案库房租赁的计划完成及时；全年案件扫描归档工作完成及时准确；法制宣传形式多样有效；结案

率、办案陪审率均有所提升。有效提升了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为黄浦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业务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保障，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程序规范，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预算经费充足，有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5777 件，审结 35787 件，存案 4352 件，同比下降 0.23%；同期结案率 100.03%，同比上升 0.47%，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业务费为此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2.法制宣传形式多样有效

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重点对近年来着力打造文化法院、培育法院精神的做法进行整体策划，先后在人民法院报刊发两篇重点报道；推出一系列反映先进典型事迹的报道。探索用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开展先进典型的宣传，先后拍摄了十佳青年专题片，首次策划拍摄执行微电影，取得广泛好评。黄浦区人民法院法宣工作渠道创新、多样。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微电影、专题片等多样化的宣传媒介，全方位、立体化的展现文化法院建设成果，塑造先进法官形象，取得较为明显的宣传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申报有待进一步规范

因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且较繁杂，应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有待进一步完善、明确。项目单位在做预算申报时，建议进一步规

范项目名称，明确、细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细化安排等，做到财政资金的精细化管理。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发挥引导、考核、监督的作用。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项目单位按照了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部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还不够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项目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明细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预算的执行管理。

3. 预算执行有待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906.1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851.16万元，执行金额1543.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39%。该项目总体执行率较低，预算资金结余较多，部分子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如：公证服务工作未能启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且较繁杂，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明确各子项目的计划安排，并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再作出合理规划。另外，该项目作为法院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部门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

项目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绩效预算编制是现阶段预算绩效管理的

重点，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同幅增长，并不断提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明细和项目特性，梳理出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三方面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影响力指标，为项目实施指明实施目的和方向，明确项目实施意义，增加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项目绩效预算管理水平。

3. 建议进一步加强、完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的把控，通过月度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梳理各项经费支出情况，掌握项目经费开支情况，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推进进度，排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难点，督促各相关项目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促进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水平的提升。对不能及时完成及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及时申请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了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入推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成立于1952年9月23日，历经多次变迁，曾荣获最高法院集体一等功、全国法院模范集体、全国模范法院等荣誉，被誉为“南京路上的好法院”。2000年7月和2011年6月，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原黄浦区先后与原南市区、卢湾区“撤二建一”，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历了两次重新组建，现在的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组建。法院办公楼现坐落于延安东路1234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承办应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金融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科（信息管理科）。其中，执行局下设执行一科、执行二科。

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5777件，审结35787件，存案4352件，同比下降0.23%；同期结案率100.03%，同比上升0.47%。

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2015 年安排预算资金 3609.57 万元，决算资金 1803.23 万元，2015 年结案数 36741 件，案均经费 450 元/件；2016 年安排预算资金 2779.53 万元，决算资金 2023.83 万元，2016 年结案数 42848 件，案均经费 472 元/件；2017 年安排预算资金 2354.61 万元，决算资金 1907.26 万元，2017 年结案数 46764 件，案均经费 449 元/件；2018 年安排预算资金 1906.16 万元，决算资金 1543.67 万元，2018 年结案数 35787 件，案均经费 431.35 元/件。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解决人民法院经费开支困难的问题，财政部根据中共中央<1982>36 号文件关于对政法各部门的经费要给予保障、单列户头的精神，在《1983 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增设了“司法检察支出”科目，把人民法院的机关经费、业务费、干训经费和其他经费从“行政支出”科目中分列出来；1983 年，国务院在国发<1983>180 号文件中进一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各级人民法院必需的业务经费，要切实予以解决”。据此，各地财政部门开始重视和加强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方面的保障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在经费方面给人民法院以很大的支持，使审判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法院在执行审判业务所发生的费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

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本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由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法制宣传费用、课题课研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业务档案管理费用等组成。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以保障黄浦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3. 项目立项依据

- ◆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138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黄浦区人民法院的经常性专项业务费。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本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906.16 万元，调减预算 55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851.16 万元，其中：审判执行业务费预算为 1214.1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159.16 万元；审判资料购置费预算为 50 万元；课题课研经费预算为 30 万元；业务档案管理费预算为 55 万元；法制宣传费 62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 154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39%，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 1:

表 1-1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二级明细项目	三级明细项目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审判执行 业务经费	办案差旅费	200	200	194.39	97.20%
	法律文书费	80	80	28.09	35.11%
	翻译费	20	20	9.13	45.66%
	陪审员经费	144.16	144.16	142.00	98.50%
	上访维稳补助	100	100	47.61	47.61%
	审判业务设施管理费	100	100	99.68	99.68%
	诉讼服务中心多元化服务费	120	65	5.19	7.98%
	邮电通讯费	450	450	432.18	96.04%
审判资料 购置费	审判资料购置费	50	50	49.95	99.91%
课题课研经费	课题课研经费	30	30	0	0%
业务档案 管理费	档案库房租赁费	380	380	308.55	81.20%
	档案扫描费	170	170	169.75	99.85%
法制宣传费	宣传费	62	62	57.17	92.21%
合计:		1906.16	1851.16	1543.67	83.39%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结余303万元，其中：法律文书印刷费、办案差旅费、翻译费、邮电通讯费根据实际支出结余87万元、业务档案管理费由于业务档案寄存费用根据租用的档案密集架延米数实际支出结余72万元、诉讼服务多元化经费由于公证服务工作尚未介入结余60万元、上访维稳补助费由于受助上访人员的不确定性按实际补助金额进行结算而结余54万元、课题经费根据中标的课题经费由高院保障经费支出而结余30万元。

(3) 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分为财政授权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

1) 对于拨付方式为待核的项目经费及集市采购和自行采购的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给收款方或供应商；

2) 对于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的项目资金，由相关科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交付款申请，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内部会签审批流程及行装科财务室审批后，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及材料，并由上海市财政局向供应商直接拨付。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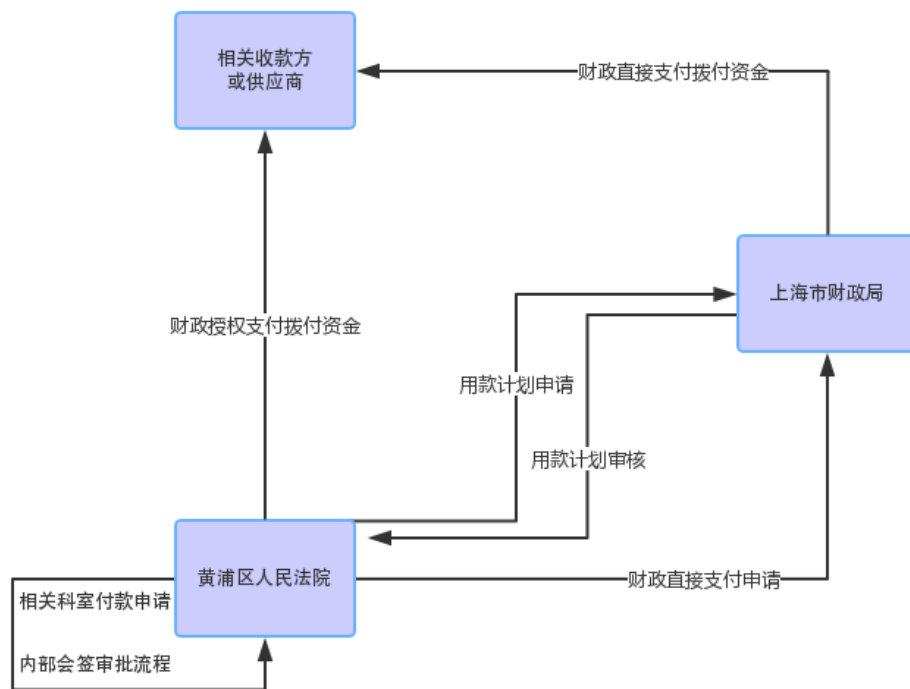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5. 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范围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常性专项业务费。该项目申报时的计划实施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根据《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业务经费范围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范围

开支范围类别	具体开支范围
办案费	1.诉讼文书、表册用纸及印刷费；2.布告、公告费；3.调查案件差旅费；4.司法勘验、鉴定费；5.陪审员的公务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6.指定律师出庭辩护费；7.证人出庭作证期间因生活困难而需要解决的生活补助费；8.审判场地租赁费；9.押解、执行费；10.死刑罪犯执行时需要的租车、汽油、火葬、土葬费；11.业务设备材料(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相纸、复印纸墨、化学药品和制剂)消耗费、燃(饲)料费、设备保养维修费；12.申诉来访人因生活困难而必须解决的食宿及路费补助；13.其他办案经费。
服装费	审判人员和司法警察的服装费。
业务设备购置费	审判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马匹等)购置费；法医器械设备购置费；3.审判法庭内设备(扩音机、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幻灯机、投影仪、国徽、法台、法椅及其他设备)购置费；4.枪支、子弹、戒具购置费；5.档案柜、打字机、复印机以及电子计算机和现代通讯设备购置费；6.外出办案人员公用手提包、公文包、雨具购置费；7.司法业务专业资料、图书购置费。
专业会议费	各种审判业务会议所需的经费。
其他费用	1.评选先进工作者的奖励费；2.冤、错案件当事人或其家属因遭受重大损失而致生活困难的补助费；3.上述一至四项中未包括的其他法院业务费。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为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

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该项目包括 5 个二级构成，二级构成及其三级明细分别为：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办案差旅费、法律文书费、翻译费、陪审员经费、信访补助费、业务设施管理费、诉讼服务中心多元化服务费、邮电通讯费）、审判资料购置费、课题课研经费、业务档案管理费（档案库房租赁费、档案扫描费）和法制宣传费（宣传费、资料费、刊物费、新闻记者采访费）。

（3）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子项目邮电费用于支付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1 月份—2018 年 11 月份，黄浦区人民法院共投递 113453 件。

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于支付因审判工作需要而购置的法律资料类书籍费用。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共购置 4368 册法律资料类书籍。

课题课研经费用于支付黄浦区人民法院调研课题所产生的费用。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共完成 4 个课题，分别是樊长春主持的《新时代背景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问题研究》（上海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张颖主持的《融资融券交易中涉及瑕疵强行平仓造成投资人损失认定问题研究》（上海法院报批调研课题、被评为优秀）、乔亨利主持的《司法改革背景下基层法院廉政监察制度的运行情况与完善思考》（上海法院报批调研课题、2018 年度黄浦区民主法治建设课题）、张颖主持的《行政管理的合法性控制问题研究》（上海法院报批调研课题）。

业务档案管理费用于支付档案库房租赁费和档案数字化扫描费用，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与上海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院档案库房租赁合同，安全有序地开展档

案寄存工作，完成每年 5 万余册的新增档案入库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18 年档案扫描工作，全年共完成新归档诉讼案卷 51000 册、1820000 页。文书档案 700 册、7000 页，原卢湾诉讼索引卡片 40156 张。

法制宣传费用于支付各类法律宣传活动经费，包括组织新闻发布会、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法律宣传视频、微电影以及在报刊、移动平台宣传和法制宣传栏开设等费用。

6.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黄浦区人民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行装科财务室，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和科室，主要职责：负责各相关子项目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规范经费报销审查手续，管好、用好各类经费，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了《经费开支、报销审批规定》并按此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a. 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凡各类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名后，均需经行装科负责人先审核，后再报分管院长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下，由行装科负责人审批；报销经费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由分管财务的院长审批；特别项目开支，需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由院长审批。

b. 经市财政局核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办理政府采购前，由职能

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报请分管院长审批。

c. 订阅报刊、杂志、业务书籍，购置档案管理物品及报销法宣用品，按相关规定发表文章给予的奖励费，由行装科负责人审核。

d. 水、电、邮寄费、电话费、快递费、扫描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等日常费用支出，由行装科负责人审核。

e. 本院干警按规定可报销的家属医疗费、子女幼托费，以及离退休人员费用，由政治部负责人审核。

f. 各业务部门在工作中如需支付指定律师辩护费、翻译费、鉴定费、外调查询费用等，由部门负责人和行装科负责人审核。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

3) 项目组织与管理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2018 年黄浦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管理情况基本良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3.39%，预算执行有待提高；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黄浦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制度执行，财务监控有效；在项目实施管理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从制度层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开展，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但项目实施仍存在预算执行有待提高，预算编制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法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提升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质效，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目的实施，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项目分解目标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目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目标来源依据及说明
产出目标	审判执行业务按计划完成	约束性	100%	85%	项目实施计划，基础表
	完成审判资料购置	约束性	100%	100%	合同、访谈、档案记录、相关资料
	完成课题课研工作	约束性	6	4	访谈、档案记录、相关资料
	完成档案库房的租赁工作	约束性	完成	完成	合同
	完成 2018 年全部案件档案的扫描归档	约束性	100%	100%	工作总结
	刊发法治宣传报道	约束性	大于等于 600 篇	450 余篇 (部)	访谈、档案记录、相关资料
	法治宣传专题片	约束性	大于等于 1	7	访谈、档案记录、相关资料
	法治专栏宣传数量	约束性	大于等于 2	4	访谈、档案记录、相关资料
	审判执行业务及时完成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访谈、档案记录、相关资料
	审判资料采购完成及时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合同、采购单
	课题课研工作完成及时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合同、档案记录
	业务档案管理完成及时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合同、档案记录
	法制宣传推进工作按计划完成及时	约束性	及时	及时	档案记录
	审判执行业务质量达标	约束性	达标	达标	相关资料、记录、基础表
	审判资料采购验收合格	约束性	合格	合格	验收单、合同
	课题课研验收质量达标	约束性	达标	达标	相关资料、记录、基础表
	档案扫描准确率	约束性	100%	100%	档案记录
效果目标	结案率同比上升	约束性	0.2%	0.47%	法院调研数据
	单件办案业务成本控制合理	约束性	低于上年	低于上年	访谈、问卷调研、基础表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得到保障	约束性	运作正常	基本保障	访谈、问卷调研、基础表
	办案陪审率	约束性	超过 90%	96.71%	法院调研数据、基础表
项目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预期性	健全	基本健全	访谈、问卷调研、基础表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预期性	大于等于 90%	85.18%	问卷、调研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及政府决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采购项目的实施为法院带来的效益与产出。

（二）评价依据

（1）国家、市、区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2）行业性相关文件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号）

（3）项目相关类

预算批复

工作计划及总结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1851.16 万元。

评价范围：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法制宣传费用、课题课研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业务档案管理费用。

（四）评价时段的确定

项目评价时间段：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段为：2019 年 5 月 ~ 2019 年 6 月。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项目组就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多次访谈，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讨论，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1. 文件研读

项目评价工作启动后，绩效评价项目组就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多次访谈、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讨论，设计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经由公司内部团队论证后，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了指标体系的完善。

2. 前期调研和定调会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委托单位和实施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由项目评价小组撰写项目前期调研表。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以及专家指导方向，项目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

整和完善，并且与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六）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除以上原则外，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并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预算主管部门审查、项目评价组组织复查，并与问卷调查相结合，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进一步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其中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确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内容是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

计，过程是否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从财务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与监督，质量和数量目标是否达标，项目最终实现了怎样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框架要求，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调研的支持。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最后经相关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绩效评价方案进行交流完善后最终确定。

（七）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数据的采集也包括评价单位的背景调查结论。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4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

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4月15日-4月30日，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年5月8日，向黄浦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5月13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黄浦区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旨在通过与项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以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发现项目投入和管理中的问题。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黄浦区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一对一现场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以及项目验收、使用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实施及后续使用管理中碰到的问题。

（1）访谈对象

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相关负责人。

（2）具体访谈的主要内容

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预算安排、后续机制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项目考核、监督中发现的经验、问题、建议等；对项目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等进行调研。比如：具体的实施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3）访谈类型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4）访谈实施方式

对黄浦区人民法院项目负责人的访谈采取一对一现场访谈的方式开展。

（5）访谈过程中所总结、发现的问题

审判资料购置项目的采购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九）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量化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此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调查问卷和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密切围绕委托方关注点，保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得分为 83.53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83.33%；项目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11 个，满分指标 8 个，得分率 79.48%；项目绩效类指标共设置 21 个，满分指标 13 个，得分率为 86.00%。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合计分值
权重	12	33	55	100
分值	10	25.23	47.3	83.53
得分率	83.33%	79.48%	86.00%	83.53%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表 3-2 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业务执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A. 项目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 (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市、区关于信息化的要求和规划。	①项目是否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项目支持各单位年度规划、发展政策;项目为单位发展建设的重点。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②项目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相关文件,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基本充分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	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黄浦区人民法院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②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③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且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相关文件、预算目标申报表	有待规范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预算目标申报表	部分明确	2
B.项目管理	33%	B1.预算管理(9%)	B11.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每下降1%，扣权重的3.33%；70%以下，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基础表	100%	2.23
			B12.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②预算单价、数据依据充分；③预算调整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②项不符合扣4分，符合得1分，①项符合，得2分，③项符合得1分。	预算批复文件、基础表	合理	2
		B2.财务管理(8%)	B21.资金使用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核查结论	合理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合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政府文件	健全	3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数据、核查结论	有效	2
		B3.项目管理 (16%)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	3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④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相关实施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	2
			B33.实施计划完备	4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	①项目有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相关实		基本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性		项目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针对特殊紧急情况是否制订相关预案。	施计划包括实施范围，实施时间，实施人数等，并整理归档；②项目有按照计划执行或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计划变更的进行及时调整，并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完备	
			B3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公平性原则提供。	①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②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③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包括续签）合同。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文件	规范	3
			B35.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有效性	2	用以反映为实施服务项目是否按要求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是否完整。	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②根据合同约定，督促服务项目的实施和完成；③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过程跟踪和服务结果验收；④按要求对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开展档案管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合同、相关归档资料	管理和执行有效	2
			B36.档案管理	2	考察项目单位档案收集扫描、归档存库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的档案按照规定全部收集扫描、归档存库。档案管理规范的，得满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合同、相关归档资料	执行有效	2
C.项目绩效	55%	C1.项目产出（32%）	产出数量 C11.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率	4	考察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办案人员差旅费审核发放；完成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下达；完成陪审员的相关陪审工作；完成对2018年审判业务设施的管理；完成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	部分子项目未完成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递、电话、传真、网络通讯等工作。保障审判业务的正常有效开展。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C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率	1	考察 2018 年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及计划完成审判资料的购置，完成率 100% 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1
			C13 课题课研项目计划完成率	2	考察 2018 年课题课研数量的计划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及计划完成课题课研项目，完成率 100% 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66.7%	1.3
			C14 档案库房租赁计划完成率	3	考察 2018 年档案库房租赁的计划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档案库房的租赁工作，未完成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3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C15 案件扫描归档工作计划完成率	2	考察 2018 年案件扫描归档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及计划完成全年案件扫描归档工作，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2
			C16 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完成率	2	考察 2018 年法制宣传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2018 年法制宣传工作，得满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100%	2
		产出质量	C17. 审判执行业务质量达标	3	考察审判执行业务完成质量		根据实地调研访谈，审判执行业务工作质量全部达标，得满分；每发现 1 项不达标，扣 1.5 分，扣完为止。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资料	基本合格	2.8
			C18. 审判资料采购验收合格	2	考察审判资料采购验收完成情况。		根据采购验收单、问卷和访谈调研，一次验收合格的，得满分；二次验收合格的得一分，三次验收合格的，不得分。	合同、基础表、总结报告、相关归档	一次验收合格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资料		
			C19.课题课 研验收达标	2	考察项目开展的课题 课研验收达标情况。	全部开展课题报告会并由专人主持得满 分，有一项未符合扣 0.5 分。	合同、 基础 表、总 结报 告、相 关归 档 资料	基本 成功	2
			C110.档案扫 描准确率	2	考察项目案件扫描归 档的准确度。	根据问卷和访谈调研，案件档案归档准 确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权重的 3.33%；70%以下，不得分。	合同、 基础 表、总 结报 告、相 关归 档 资料	100%	2
		产出时 效	C111. 审判 业务完成及 时率	3	考察对审判业务完成及 时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访谈，审判业务完成及时， 得满分；每发现 1 项不及时，扣 1 分， 扣完为止。	合同、 基础 表、访 谈问 卷	合格	3
			C112.审判资 料采购及时 率	1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 按时完成审判资料的 采购。	根据查阅相关采购、验收资料，审判资 料采购按时完成得满分，每滞后一个月 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 基础 表、访 谈提 纲、调	及时	0.6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查问卷		
			C113.课题课 研工作完成 及时率	1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 及时完成课题课研工 作。	根据查阅相关课题课研报告、验收资料， 课题课研工作按时完成得满分，每滞后 一个月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 基础 表、访 谈提 纲、调 查问卷	及时	1
			C114 业务档 案管理完成 及时率	2	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 及时完成业务档案管理 归档工作。	根据查阅相关档案记录、验收资料，业 务档案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得满分，每滞 后一个月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 基础 表、访 谈提 纲、调 查问卷	及时	2
			C115.法制宣 传推进工作 完成及时率	2	考察项目具体实施单 位是否按计划及时完 成法制宣传推进工作。	根据查阅相关档案记录、验收资料，法 制宣传推进工作按时完成得满分，每滞 后一个月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访谈、 问卷	及时	2
		C2.项目 效益 (23%)	社会 效益 C21.结案率 提升度	4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 对办案、结案效率的提 升程度。	提高程度=Σ样本数(“提高很多”×1.0+ “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 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 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95%以上，得 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 3%；扣完为止。	调查问 卷、考 核表	提升	4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C22.单件办案业务成本控制	3	考察是否对单件办案业务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单件办案业务成本=办案结案数/当年度审判业务预算资金。 单件办案业务成本支出少于上年度的得满分；高于上年度的不得分。	调查问卷、考核表、基础表数据	少于上年	3
			C23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4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保障了诉讼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服务效率是否较上年有所提升。	提高程度=Σ样本数(“提高很多”×1.0+“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基础表、统计资料	有所提高	3
			C24 办案陪审率提升度	3	考察项目实施后，办案陪审率是否较上年提升情况。	提高程度=Σ样本数(“提高很多”×1.0+“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基础表、统计资料	提升	2
		影响力	C25.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4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力。	机制完善且执行有力，得满分；机制不够健全，或执行有不力，扣2分；未建立机制，不得分。	制度文件、访谈、总结报告	部分健全	2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满意度	C26.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考察系统的操作人员对系统运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1）/总样本数×100%根据访谈评分,实地调研评分。满分3分。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4%;60%以下,不得分。	访谈、实地调研	85.18%	3.6
合计	100%				100					83.53

3. 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为黄浦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业务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到位，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等问题。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具体绩效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并对扣分指标的扣分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A1 项目立项		5		5
	A1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适应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充分	3
A2 项目目标		7		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不够明确	2
合计		12		10

满分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设立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等制度文件,保障法院履行职能的基本经费需要,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12.立项规范性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制定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沪财行〔2005〕37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本项目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负责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作为经常性项目连续开展。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由市财政提供资金,黄浦区人民法院负责实施并落实各个子项。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项目为保障基层人民法院履行职能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相应预算联系紧密。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扣分指标分析: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指标值可衡量，预算与资金量相匹配。项目虽已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的申报，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产出质量指标与效果指标等的设置混淆，评价小组对项目指标进行了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分2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3分，实际得分28.23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B1 投入管理		9		4.23
	B11 预算执行率	5	83.39%	2.23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基本合理	2
B2 财务管理		8		8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2
B3 项目管理		16		14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健全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有效	2
	B33 实施计划完备性	4	完备	2

	B34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规范	3
	B35 合同管理和执行有效性	2	基本有效	2
	B36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完整	2
合计		33		26.23

满分指标分析: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拨付及时，与申请资金数一致，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预算编制、经费开支、公务卡管理、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其他财务活动的管理提出了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该指标得满分3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确定了资金使用的范围和用款计划，资金使用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凡各类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名后，均需经行装科负责人先审核，后再报分管院长审批。报销经费在1000元以下，由行装科负责人审批；报销经费在1000元以上（含1000元），由分管财务的院长审批；特别项目开支，需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由院长审批。该项目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全部费用支出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该项目实施了合同审批流转程序，对合同的签署进行了有效

监管。因此本项目财务监控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

在预决算管理制度方面，规定了预算编制实行二次上报程序。第一次上报预算建议数，第二次根据市财政核定下达的控制数上报预算编制数。行装科每月对经费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经行装处处长审核后，报送分管院长；

在经费开支制度方面，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经费开支、报销审批规定》执行，规范经费报销审查手续，管好、用好各类经费，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合同管理制度方面，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并实施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在合同管理办法中，对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合同的纠纷处理和档案管理进行了详细、合理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考察，该项目实施方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的流程，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的子项目审判执行业务经费进行了预算调减；项目合同和档案归档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4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

《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其中明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项目，项目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经采购人确定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审判资料购置费项目通过三方比价的方式确定上海正洋图书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流程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得3分。

B35 采购合同的管理和执行有效性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稿）规定，承办部门应当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监督合同当事方积极完成合同义务，对订立合同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备案制度，定期对已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合同主管部门负责本院对外订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备案、监督等工作；对合同条款的要素进行审查，确保合同书面形式完整合法。

评价组对该项目的服务合同进行抽查，法院档案库租赁合同——上海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条款要素明确清晰、合同书面形式完整合法，合同管理执行到位。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36 档案管理

根据《上海市档案条例》、《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等相关规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了档案管理规定和流程，设档案室统一收集、整理、验收、统计、保管全院各类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予以固化处理，积极有效地开展档案资料利用等工作，档案入库100%完成，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保存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得满分2分。

扣分指标分析：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组从项目单位收集的项目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851.6 万元，支出金额为 154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63%，满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23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总体与法院目标定位相匹配，基本反映了项目相关子项目情况。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做预算申报时，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明确、细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细化安排等，做到财政资金申请的精细化管理，以保障后期预算的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分 2 分。

B33 实施计划的完备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目有制定相关实施计划，针对特殊紧急情况是否制订相关预案。通过项目小组现场调研和访谈，与各子项目有关的实施计划、开展的时间节点及具体实施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5 分，实际得分 47.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1 项目产出		32		29.7
	C11 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率	4	部分完成	3
	C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率	1	100%	1
	C13 课题课研项目计划完成率	2	100%	1.3
	C14 档案库房租赁计划完成率	3	100%	3
	C15 案件扫描归档工作计划完成率	2	100%	2

	C16 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完成率	2	100%	2
	C17 审判执行业务质量达标	3	基本达标	2.8
	C18 审判资料采购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	2
	C19 课题课研验收达标	2	达标	2
	C110 档案扫描准确率	2	100%	2
	C111 审判业务完成及时率	3	较及时	3
	C112 审判资料采购及时率	1	及时	0.6
	C113 课题课研工作完成及时率	1	及时	1
	C114 业务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2	及时	2
	C115 法制宣传推进工作完成及时率	2	及时	2
C2 项目效益		23		17.6
	C21 结案率提升度	4	100%	4
	C22 单件办案业务成本控制	3	有效控制	3
	C23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4	运作有效	3
	C24 办案陪审率提升度	3	96.71%	2
	C2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基本健全	2
	C26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85.18%	3.6
	合计	55		47.3

满分指标分析:

C12 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审判资料购置计划完成情况。2018 年审判资料购置费项目共购置 4368 册法律资料类书籍，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在编人员 403 人，在编人员获得法律资料类书籍比例大于等于 95%，满分 1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1 分。

C14 档案库房租赁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档案库房租赁的计划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单位调研及资料收集，已完成相关档案库房的租赁工作。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5 案件扫描归档工作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案件扫描归档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单位档案数字化工作稳步进行，在完成日常新归档诉讼档案、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同时。坚持有序开展库藏索引卡片的数字化工作，全年共完成新归档诉讼案卷 51000 册、1820000 页。文书档案 700 册、7000 页，原卢湾诉讼索引卡片 40156 张，扫描完成率 100%。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6 法制宣传工作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法制宣传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根据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法宣工作总结，全年共在各类媒体刊发宣传报道 450 余篇（部），全年电视专题片 7 部，举办新闻发布会 1 场，拍摄微视频、微电影等 3 部，子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较好。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8 审判资料采购验收合格

该指标考察审判资料采购验收完成情况。根据采购合同及采购验收单，审判资料采购均一次性验收合格。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9 课题课研验收达标

该指标考察项目开展的课题课研验收达标情况。根据项目单位调研课题汇总，2018 年计划完成 6 个课题调研，成功课题数量为 4 个，其中，张颖主持的《融资融券交易中涉及瑕疵强行平仓造成投资人损失认定问题研究》（上海法院报批调研课题）被评为优秀，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10 档案扫描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案件扫描归档的准确度。经查阅相关资料及档案记录等，2018 年全年共完成新归档诉讼案卷 51000 册、1820000 页；文书档案 700 册、7000 页，原卢湾诉讼索引卡片 40156 张，扫描完成准确率 100%。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11 审判业务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对审判业务完成及时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调研了解，2018 年各项审判业务完成及时，及时率 100%。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13 课题课研工作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课题课研工作。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调研了解，2018 年项目单位完成 4 个课题，均按计划完成且已通过验收，完成及时率 100%。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114 业务档案管理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业务档案管理归档工作。经查阅相关资料及档案记录等，2018 年全年共完成新归档诉讼案卷 51000 册、1820000 页；文书档案 700 册、7000 页，原卢湾诉讼索引卡片 40156 张，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115 法制宣传推进工作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考察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法制宣传推进工作。根据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法宣工作总结，2018 年重点对近年来着力打造文化法院、培育法院精神的做法进行整体策划，先后在人民法院报刊发《传承红色基因深耕文化因子——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打造“文化法院”名片调查》、《听从你心 勇往直前》两篇重点报道；项目均按计划开展，工作完成较为及时。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C21 结案率提升度

该指标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办案、结案效率的提升程度。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5777 件，审结 35787 件，存案 4352 件，同比下降 0.23%；同期结案率 100.03%，同比上升 0.47%。满分 4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C22 单件办案业务成本控制

该指标考察是否对单件办案业务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单件办案业务成本=当年度审判业务费执行金额/当年度结案数。2018 年安排预算资金 1906.16 万元，决算资金 1543.67 万元，2018 年结案数 35787 件，案均经费 431.35 元/件；2017 年安排预算资金 2354.61 万元，决算资金 1907.26 万元，2017 年结案数 46764 件，案均经费 449 元/件，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单件办案业务案均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3.93%。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扣分指标分析：

C11 审判执行业务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办案人员差旅费审核发放；完成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下达；完成陪审员的相关陪审工作；完成对 2018 年审判业务设施的管理；完成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电话、传真、网络通讯等工作。如：2017 年 11 月份—2018 年 11 月份，黄浦区人民法院共投递 113453 件，回执邮件为 113049 件，回执未返回邮件为 404 件，邮政转递签收率为 99.64%，保障了审判业务的正常有效开展。计划完成课题调研数量 6 个，实际完成 4 个调研课题，关于多元诉讼服务，由于公证服务工作尚未介入，目前只有大学生和社会志愿者参与进来，多元化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协调、完善。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C13 课题课研项目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课题课研数量的计划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单位调研课题汇总，2018 年计划完成 6 个课题调研，实际完成 4 个课题，分别是樊长春主持的《新时代背景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问题研究》（上海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张颖主持的《融资融券交易中涉及瑕疵强行平仓造成投资人损失认定问题研究》（上海法院报批调研课题、被评为优秀）、乔亨利主持的《司法改革背景下基层法院廉政监察制度的运行情况与完善思考》（上海法院报批调研课题、2018 年度黄浦区民主法治建设课题）、张颖主持的《行政管理的合法性控制问题研究》（上海法院报批调研课题）。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C17 审判执行业务质量达标

该指标考察审判执行业务工作质量的达标情况。根据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工作总结及调研了解，2018 年各项审判执行业务有效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质量达标情况较好，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 分。

C112 审判资料采购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按时完成审判资料的采购。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调研了解，2018 年审判资料采购及时，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6 分。

C23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保障了诉讼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服务效率是否较上年有所提升。近年来，上海法院不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诉讼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诉讼服务中心、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等建设为诉讼服务大厅运营稳定运作提供一定的支持，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诉讼服务大厅建设包括诉讼服务指引、大厅智能服务、跨域立案试点、立案阶段保全、电子流转系统、电子卷宗

服务、多元化诉讼服务、大厅文化建设和多位一体平台。关于多元诉讼服务，由于公证服务工作尚未介入，目前只有大学生和社会志愿者参与进来，多元化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协调、完善。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2分。

C24 办案陪审率提升度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办案陪审率是否较上年提升情况。根据2018年1-12月全市法院调研数据，全市一审案件陪审率98.24%，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陪审率96.71%，2017年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陪审率96.82%，同比下降0.11%，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2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有力。通过项目的访谈和调研了解，审判业务经费使用的长效管理机制尚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26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相关人员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以黄浦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黄浦区人民法院对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提升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85.18分。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6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黄浦区人民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程序规

范，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预算经费充足，有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5777 件，审结 35787 件，存案 4352 件，同比下降 0.23%；同期结案率 100.03%，同比上升 0.47%，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业务费为此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2. 法制宣传形式多样有效

2018 年黄浦区人民法院重点对近年来着力打造文化法院、培育法院精神的做法进行整体策划，先后在人民法院报刊发两篇重点报道；推出一系列反映先进典型事迹的报道。探索用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开展先进典型的宣传，先后拍摄了十佳青年专题片，首次策划拍摄执行微电影，取得广泛好评。黄浦区人民法院法宣工作渠道创新、多样。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微电影、专题片等多样化的宣传媒介，全方位、立体化的展现文化法院建设成果，塑造先进法官形象，取得较为明显的宣传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申报有待进一步规范

因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且较繁杂，应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有待进一步完善、明确。项目单位在做预算申报时，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明确、细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细化安排等，做到财政资金的精细化管理。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发挥引导、考核、监督的作用。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项目单位按照了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部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还不够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项目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明细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预算的执行管理。

3. 预算执行有待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906.1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851.16 万元，执行金额 154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39%。该项目总体执行率较低，预算资金结余较多，部分子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如：公证服务工作未能启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且较繁杂，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明确各子项目的计划安排，并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再作出合理规划。另外，该项目作为法院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部门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

项目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绩效预算编制是现阶段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同幅增长，并不断提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明细和项目特性，梳理出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三方面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影响力指标，为项目实施指明实施目的和方向，明确项目实施意义，增加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

项目绩效预算管理水平的。

3. 建议进一步加强、完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的把控，通过月度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梳理各项经费支出情况，掌握项目经费开支情况，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推进进度，排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督促各相关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促进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水平的提升。对不能按时完成及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及时申请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